

# 施工合同

编号：【 0001 】

甲方：洮南市安定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8814130083504

住所地：洮南市安定镇政府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李井奎

乙方：吉林省方宇百安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2092648065C

住所地：吉林省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草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英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洮南市安定镇卫生院维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洮南市安定镇。
- 1.3. 工程内容：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维修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2. 合同工期

- 2.1. 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2.2.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2.3 合同工期：209天。

## 3. 施工依据

- 3.1.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2. 经甲方和乙方确认的施工验证单。

3.3.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含税）¥ 【183681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 4.2. 付款方式

4.2.1 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2.2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4.2.3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3%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本工程通过甲乙双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5. 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提供水电及施工场地。

5.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并监督乙方执行。

5.1.3. 甲方委派 李井奎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5.1.4. 甲方保证按照约定条款执行，并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5. 若乙方施工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对应的款项。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应在进场后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5.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周围建筑物、设备和地下管线。

5.2.4. 乙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本合同规定材料的品质、规格及数量时，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同时明确材料清单，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该等变更导致合同总价增加的，甲方无条件同意调整合同价格。

5.2.5. 如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提前竣工，而要求乙方赶工的，乙方同意给予积极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因需要提前竣工赶工期所增加的人工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甲方应酌情给予补偿。

5.2.6. 双方的验收工作应符合细致、公平、可复查性的原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及时做好验收备忘录。

5.2.7.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而引起结算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委派乙方代表 姜喜凤 代表乙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权、工程质量确认权及负责配合甲方的工作。

## 6. 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

6.1.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甲方要求，国家现行标准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6.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业主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后，应按时整改完毕。该情况下导致的工期逾期不得顺延。

6.3. 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自开工之日起，直到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之日止，人员伤亡以及对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如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急于向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导致工期延长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及业主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乙方必须按照原施工图纸、说明及有关规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所造成甲方的一切返工费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7. 乙方承担施工用电、夜间照明的安全责任。

6.8. 本合同项下工程严禁乙方转包、分包，如有特殊要求，则必须由乙方提前申报，并经甲方书面许可。

## 7.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7.1.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维护、维修。

## 8. 工期延误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工期不得顺延。

## 9. 竣工验收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 10. 争议裁决机构

10.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白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字体修改本协议，修改部分无效。

## 13.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洮南市安定镇卫生院

地址：洮南市安定镇政府所在地

电话：0436-6724120

传真：

签约代表：

手机：

开户银行：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定  
信用社

帐号：0770205010000000201113

税号：122208814130083504

签订日期：

乙方：吉林省方宇百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草原路1号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

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  
中兴路支行

帐号：22001666247055002451

税号：91220802092648065C

签订日期：

